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
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20
3.5 生产工艺.....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废水执行标准.....	45
6.2 废气执行标准.....	45
6.3 噪声执行标准.....	46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能力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6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2
10.3 总结	6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附件 1 环评批复	67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72
附件 3 监测报告	73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118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32

1 项目概况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36.17 万元，租赁位于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现有厂房，主要从事牙线、牙线签、齿间刷和假牙清洁片生产，现有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7000 万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1.1 亿片的生产能力。

由于公司发展规模扩大，公司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设备 138 台，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1]3 号）。

目前，“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 136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 136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3%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扬工信备[2020]46号），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12月14日；

（2）《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3）《关于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3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2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租赁倍加洁集团现有厂房；项目北侧为空地及韩万河，西侧为扬州天星旅游用品厂，南侧为辅路及绿化，东侧为江苏金曼日用品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	东	120	居民, 约 300 人	120	居民, 约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杭集社区	西	160	居民约 4000 人	160	居民约 4000 人	与环评一致
	扬州柘族	北	190	居民, 约 1200 人	190	居民, 约 1200 人	与环评一致
	建新东苑	东北	200	居民, 约 4000 人	200	居民, 约 400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3	东北	320	居民, 约 280 人	320	居民, 约 28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2	西南	330	居民, 约 300 人	330	居民, 约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杭集建新苑	西北	350	居民, 约 8000 人	350	居民, 约 8000 人	与环评一致
	京杭明珠	西南	465	居民, 约 6000 人	465	居民, 约 600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韩万河	北	紧邻	小河	紧邻	小河	与环评一致
	小运河	西	572	小河	572	小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	/	/	/	/	/	与环评一致
	杭集社区	西	160	居民约 4000 人	160	居民约 400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1	东	120	居民, 约 300 人	120	居民, 约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扬州柘族	北	190	居民, 约 1200 人	190	居民, 约 1200 人	与环评一致
	建新东苑	东北	200	居民, 约 4000 人	200	居民, 约 4000 人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130	生态空间管控	1130	生态空间管控	与环评一致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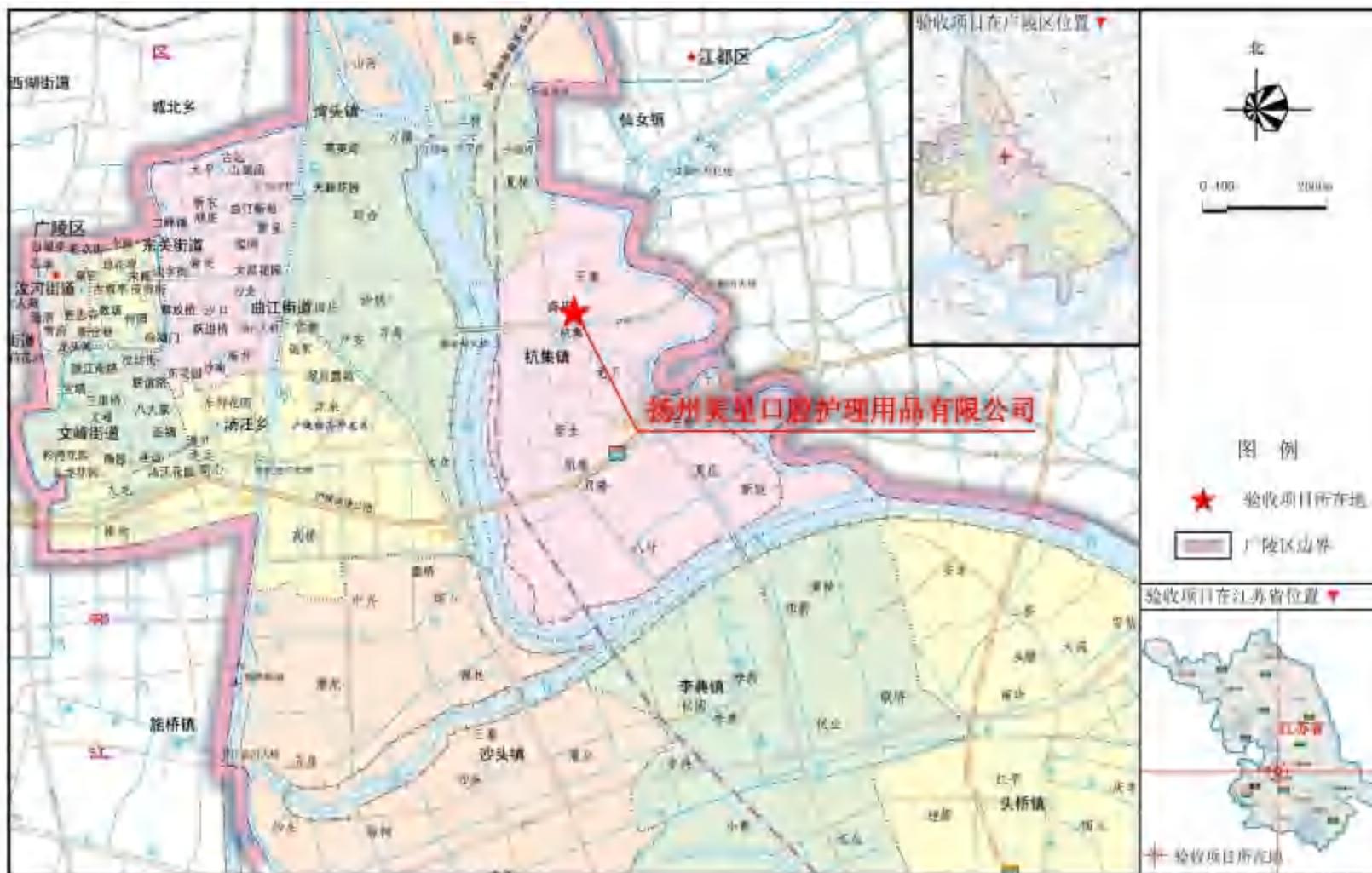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租赁倍加洁集团现有厂房。项目共设置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包装注塑生产车间和假牙清洁片车间，分别位于倍加洁集团三期 3#厂房三层、倍加洁集团三期 3#厂房一层和一期 1#厂房。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生产设备位于车间中部，辅助工程位于车间四周；项目假牙清洁片车间分为两层，第一层主要用于压片、包装，第二层用于投料混合；包装注塑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位于车间中部，辅助工程位于车间四周。验收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3.1-7。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假牙清洁片生产线	压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曲面热转印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自动称重混料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罐装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自动充填包装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铝膜四边封设备	/	3	3	与环评一致
	配料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紫外激光喷码机	W5UV	1	1	与环评一致
牙线签生产线	注胶机	CY-550/CY-350ST	46	46	与环评一致
	牙签自动包装机	DXDYQ-80Z	10	10	与环评一致
	收缩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贴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包装机	FRBJ015	1	1	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LH150KG	1	1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HSS400	1	1	与环评一致
	紫外激光喷码机	W5UV	1	1	与环评一致
齿间刷生产线	齿间刷植毛机	FSMJ002	1	1	与环评一致
	注胶机	CY-550/CY-350ST	8	8	与环评一致
	紫外激光喷码机	W5UV	1	1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HSS-300	1	1	与环评一致
包装注塑生产线	破碎机	HSS-400	2	2	与环评一致
		HSS-300	2	2	与环评一致
	高速注塑机	海天 210T	20	20	与环评一致
	机械手	/	9	9	与环评一致
	五轴横走机械手	/	1	1	与环评一致
	高速机械手	/	3	3	与环评一致
	模温机	HQ-500-1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模内监测 CCD	/	8	8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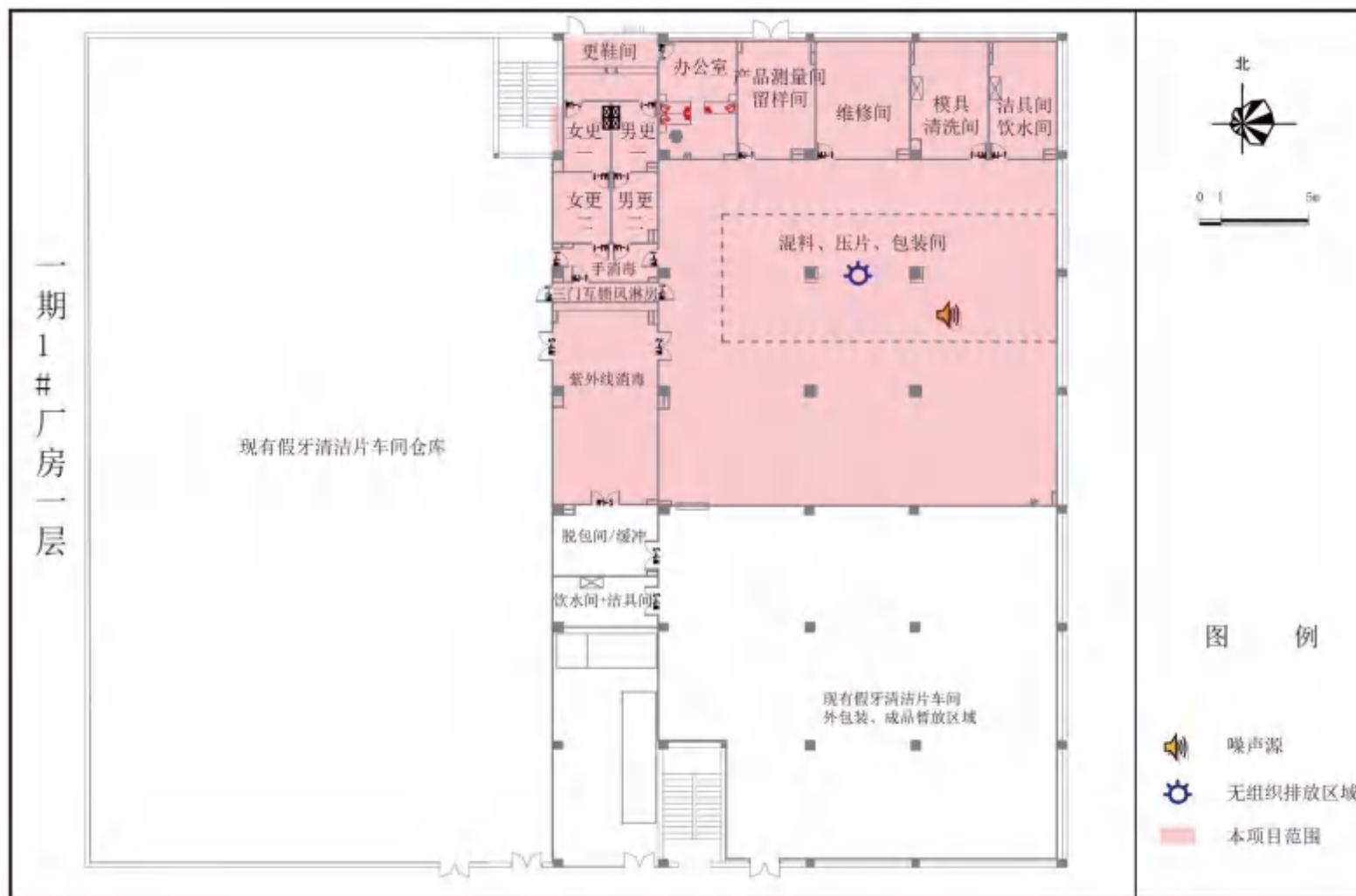


图 3.1-4 片剂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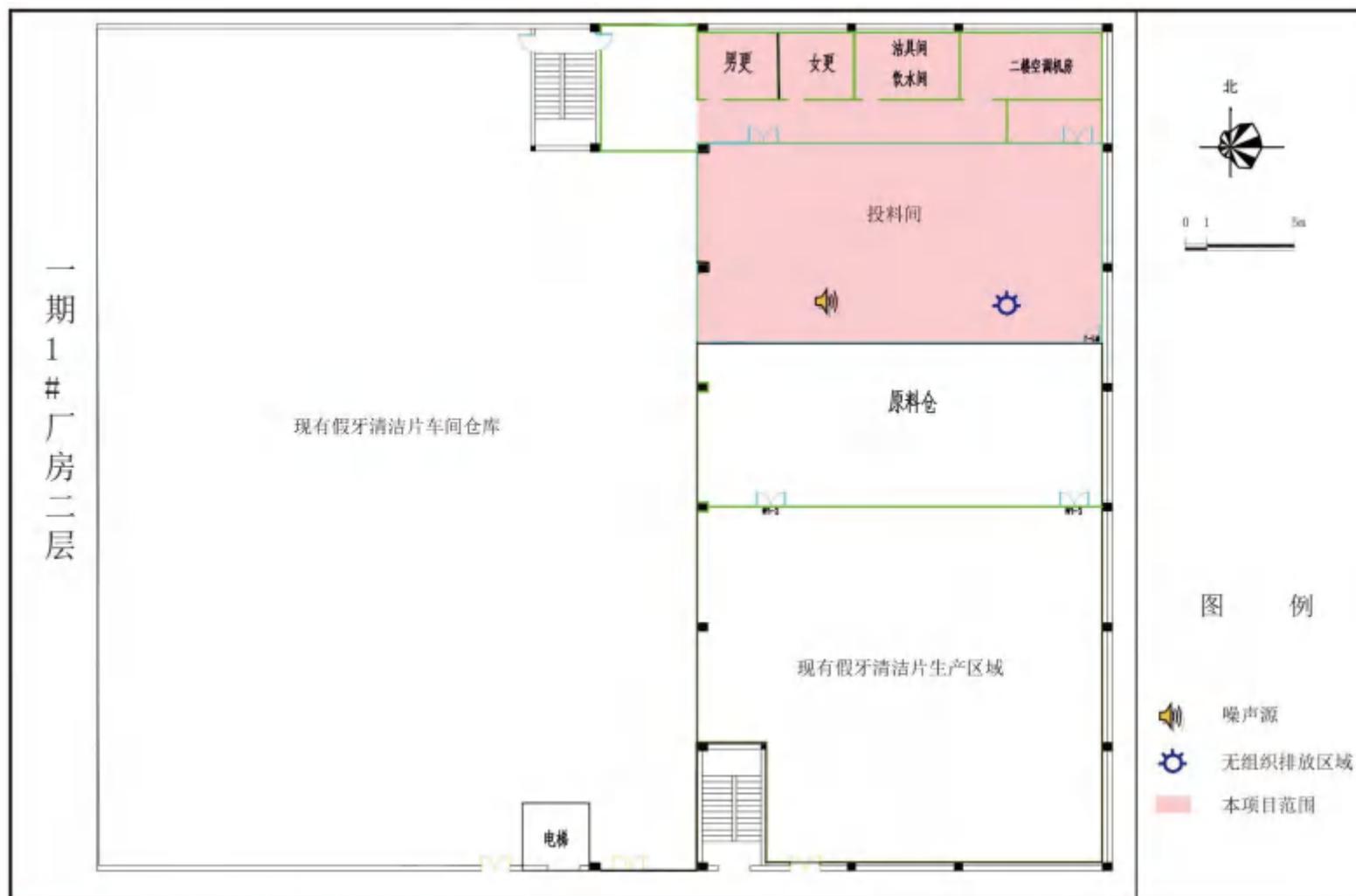


图 3.1-5 片剂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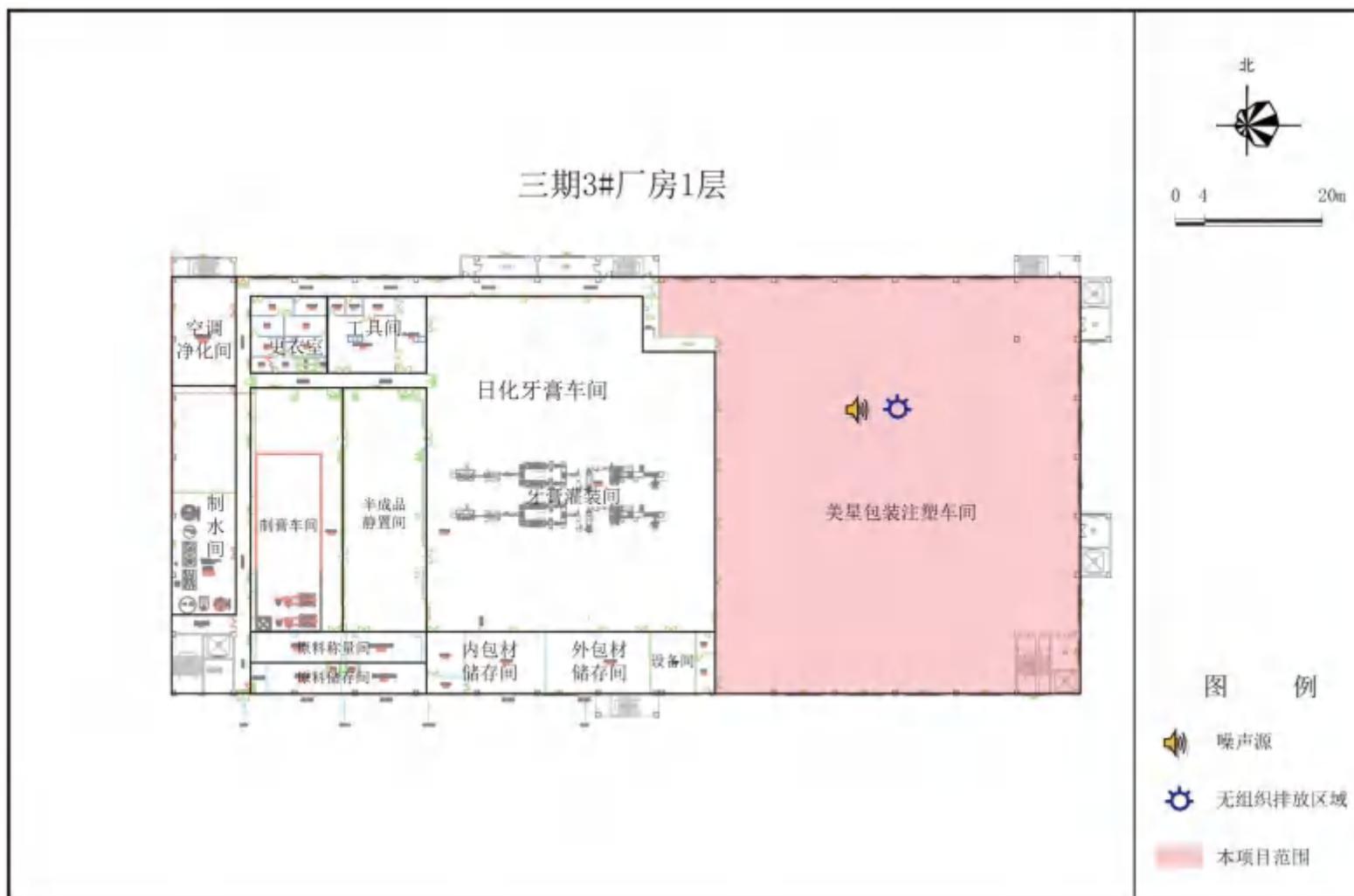


图 3.1-6 包装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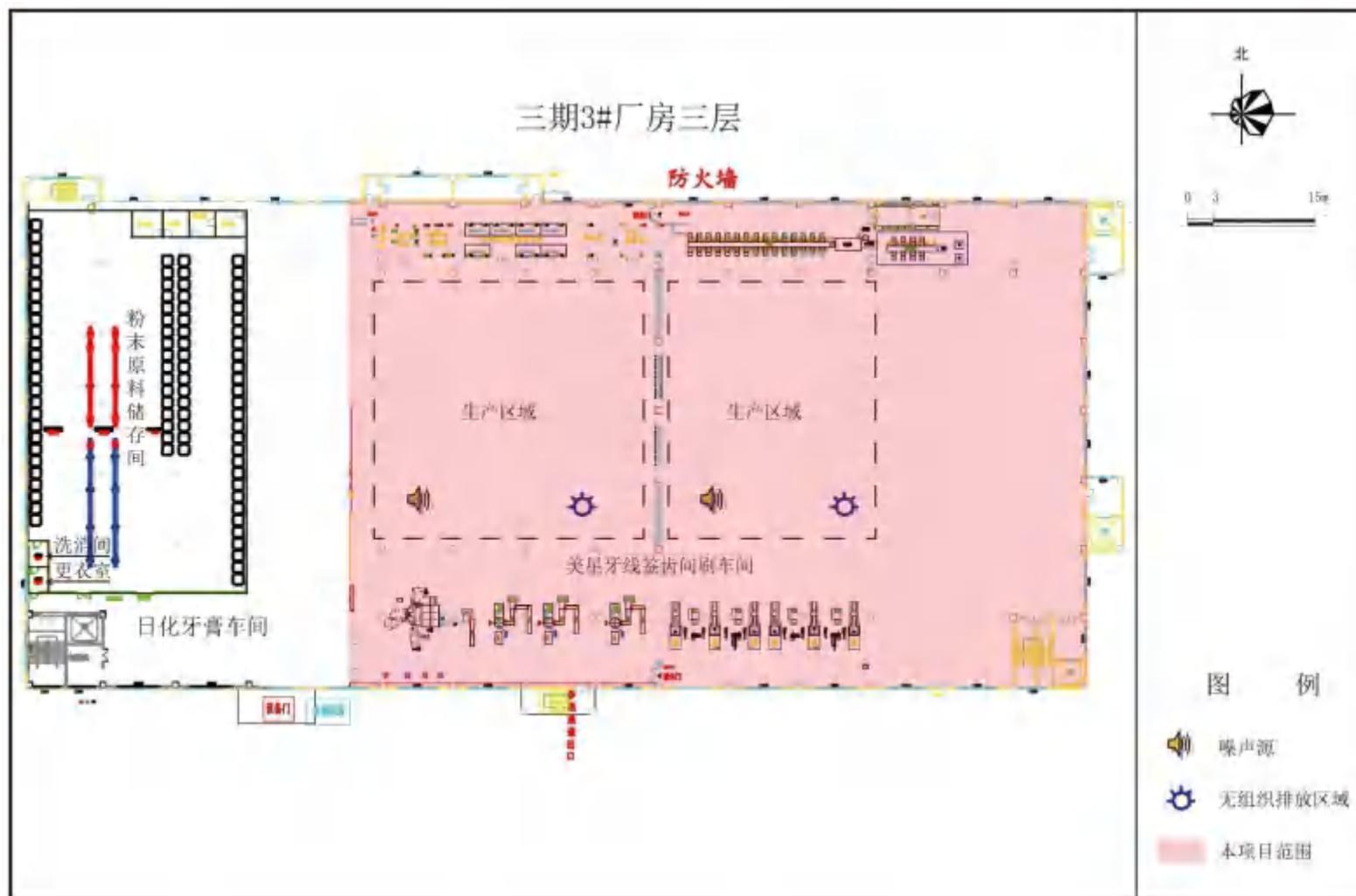


图 3.1-7 牙线签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比例 2.3%

行业类别：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口腔清洁用品制造[C2683]

职工人数：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14 人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共计 66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设计生产能力(年)	调试期间折合全年生产能力(年)	备注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	牙线签	《牙线棒》(QB/T4749-2014)	9.3 亿支	9.1 亿片	与环评一致
	齿间刷	《手动牙间刷》(GB/T 36992-2019)	3000 万支	2940 万支	与环评一致
	假牙清洁片	《活动义齿(假牙)清洁剂》(QB/T4750-2014)	2.9 亿片	2.8 亿片	与环评一致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		
主体工程	牙线签和齿间刷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798 平方米	0	建筑面积 5798 平方米	依托现有，利用现有租赁倍加洁集团三期 3# 厂房三层预留空间扩建牙线签和齿间刷	与环评一致	
	假牙清洁片车间		建筑面积 3772 平方米	0	建筑面积 3772 平方米	依托现有，利用现有租赁倍加洁集团一期 1# 厂房预留空间扩建假牙清洁片	与环评一致	
	牙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	0	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牙线产能保持不变，位于倍加洁集团一期 2# 厂房	与环评一致	
	包装注塑生产车间		0	+建筑面积 92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24 平方米	新增租赁倍加洁集团三期 3# 厂房一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0.17 吨/小时	+1.47 吨/小时	1.64 吨/小时	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14 吨/小时	+0.22 吨/小时	0.36 吨/小时	依托现有，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100 万千瓦时/年	110 万千瓦时/年	依托现有，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牙线签和 牙线签车 间	注塑和注 胶废气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新增“1#二级活性 炭+30 米排气筒 (DA001)”	1#二级活性炭+30 米排气筒 (DA001)	新增，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 放	与环评一致
		包装注塑 车间	注塑废气	/	新增“2#二级活性 炭+30 米排气筒 (DA002)”	2#二级活性炭+30 米排气筒 (DA002)	新增，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 放	与环评一致
		假牙清洁 片车间	投料、过 滤、压片 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	新增“脉冲除尘+移 动式除尘器”	脉冲除尘+2 套移动 式除尘器	新增，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 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依托现有倍加洁集团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 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假牙清洁片设备清 洗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	/	综合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隔 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治理	危险固废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完善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项目依托情况: 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电、供水、排水系统; 贮运工程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吨/年)	调试期间折合全 年用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备注
牙线签 生产线	塑料粒子	主要为聚丙烯	756	74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色粉	/	5.9	5.8	袋装	与环评一致
	牙线	/	6.2	6.1	/	与环评一致
齿间刷 生产线	塑料粒子	主要为聚丙烯	151	148	袋装	与环评一致
	胶料	主要为热塑性弹性体 TPR	50	49	袋装	与环评一致
	色粉	/	1.1	1.08	袋装	与环评一致
	金属丝	/	2.0	1.9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刷丝	/	0.5	0.49	袋装	与环评一致
假牙清 洁片生 产线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碳酸镁<10%、过硫酸钾<10%、硫酸钾<30%、过硫酸氢钾>40%、其他组分>10%	73.669	72.19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柠檬酸	柠檬酸>99%	202.573	198.522	袋装	与环评一致
	硫酸钠	硫酸钠>99.9%	48.715	47.741	袋装	与环评一致
	碳酸钠	碳酸钠>99.9%	48.686	47.712	袋装	与环评一致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98%	246.343	241.41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过碳酸钠	过碳酸钠>98%	254.125	249.042	袋装	与环评一致
	十二烷基硫酸钠	十二烷基硫酸钠>99.9%	109.22	107.04	袋装	与环评一致
聚乙烯吡咯烷酮(K30)	聚乙烯吡咯烷酮>99.9%	39.724	38.93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乳糖	/	51.543	50.512	袋装	与环评一致
	香精 (MXT-0023)	/	1.537	1.50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无水乙醇	乙醇>99%	3.073	3.011	桶装	与环评一致
	外箱	/	102307 只	100261	/	与环评一致
	铝膜纸	/	2.441	2.392	/	与环评一致
	管子 (含盖子)	/	9585613 支	9393901	/	与环评一致
包装注 塑生产 线	BJ368MO 粒子	聚丙烯	43.3	42.4	袋装	与环评一致
	E5609 (CJS015)粒子	聚丙烯	28.82	28.24	袋装	与环评一致
	F401 (T03H/T03S/T30H)料	聚丙烯	420.88	412.4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j1215c 料	聚丙烯	73.02	71.5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M250 料	聚丙烯	109.7	107.5	袋装	与环评一致
	M800E 料	聚丙烯	173.5	170.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NA208 料	聚乙烯	16.29	15.9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PP 料 (T30H) 料	聚丙烯	272.6	267.1	袋装	与环评一致
	PP5090t 料	聚丙烯	157.16	154.02	袋装	与环评一致
	S700/HP500N 料	聚丙烯	81.18	79.56	袋装	与环评一致
	T03002/212350T 料	聚丙烯	3.647	3.574	袋装	与环评一致
PG33PS 料	聚苯乙烯	1.429	1.40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无色、无臭、无毒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65℃。	/	/
聚乙烯	(C ₂ H ₄) _n	9002-88-4	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熔点 85~110℃，密度 0.962g/cm ³ ，闪点 270℃。	/	/
聚苯乙烯	(C ₈ H ₈) _n	9003-53-6	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熔点 212℃，沸点 293.4℃，密度 1.05m/cm ³ ，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 克/立方厘米，晶体密度 1.11~1.12 克/立方厘米。	/	/
TPR	/	/	TPR 是热塑性橡胶材料。颜色为透明或本白色颗粒；形状为粒子，通常有圆	/	/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球粒，椭球粒以及细圆条形，表面呈亮面，具有较好的反光性能。比重 0.85~1.20，缩水率 1.5~3%。		
碳酸镁	MgCO ₃	13717-00-5	白色颗粒性粉末。在 350℃时分解，在 900℃时失去二氧化碳。微溶于冷水，缓慢溶于酸中。其三水合物为无色针状晶体，熔点 165℃，相对密度 1.850。其五水合物为白色单斜系晶体，相对密度 1.73，在空气中加热分解。	/	/
过硫酸钾	K ₂ S ₂ O ₈	7727-21-1	白色结晶，无气味，有潮解性。助燃，具刺激性。熔点 1067℃，沸点 1689℃，密度 2.47mg/cm ³ 。	/	LD ₅₀ : 802mg/kg (大鼠经口)
硫酸钾	K ₂ SO ₄	7778-80-5	色或白色六方形或斜方晶系结晶或颗粒状粉末。具有苦咸味，相对密度(水=1) 2.660，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二硫化碳。氯化钾、硫酸铵可以增加其水中的溶解度，但几乎不溶于硫酸铵的饱和溶液。	不可燃	/
过硫酸氢钾	KHSO ₅	70693-62-8	外观白色，无味，结晶性、流沙状固体粉末；水溶解性(20℃) 256 g/L，分解温度> 60℃，储存温度<30℃	/	/
柠檬酸	C ₆ H ₈ O ₇	77-92-9	白色结晶粉末，无臭。熔点 153℃，相对密度(水=1)1.665，闪点 100℃，引燃温度 1010℃(粉末)，溶于水、乙醇、乙醚，不溶于苯，微溶于氯仿。	爆炸下限[% (V/V)]: 0.28kg/m ³ ; 爆炸上限[% (V/V)]: 2.29kg/m ³	LD ₅₀ : 6730mg/kg (大鼠经口)
硫酸钠	Na ₂ SO ₄	7757-82-6	单斜晶系，晶体短柱状，集合体呈致密块状或皮壳状等，无色透明，有时带浅黄或绿色，易溶于水。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熔点 884℃，沸点 1404℃，相对密度 2.68。	/	/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497-19-8	碳酸钠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碳酸钠易溶于水和甘油	/	LD ₅₀ : 4090mg/kg (大鼠经口)
碳酸氢钠	NaHCO ₃	144-55-8	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无臭、味咸，可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水中溶解度为 7.8g (18℃)、16.0g (60℃)。	/	LD ₅₀ : 4220mg/kg (大鼠经口)
过碳酸钠	2Na ₂ CO ₃ ·3H ₂ O ₂	15630-89-4	外观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遇潮可释出氧气，沸点 333.6℃，相对密度 0.9，闪点 169.8℃。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C ₁₂ H ₂₅ O ₄ SNa	151-21-3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相对密度(水=1) 1.09，熔点 204~207℃，易溶于热水，溶于水，溶于热乙醇，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	/	LD ₅₀ : 2000mg/kg (小鼠经口); 1288mg/kg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鼠经口)
聚乙烯吡咯烷酮	(C ₆ H ₉ NO) _n	9003-39-8	具有亲水性易流动白色或近乎白色的粉末。密度 1.144g/cm ³ ，沸点 17.6°C，熔点 130°C，闪点 93.9°C，平均分子量 8000-700000，常温常压下稳定，极易溶于水及含卤代烃类溶剂、醇类、胺类、硝基烷烃及低分子脂肪酸等，不溶于丙酮、乙醚、松节油、脂肪烃和脂环烃等少数溶剂。能与多数无机酸盐、多种树脂相容。	/	/
乳糖	C ₁₁ H ₂₂ O ₁₁ ·H ₂ O	64044-51-5	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214°C，相对密度 1.525，在 120°C 失去结晶水。微溶于乙醇，溶于乙醚和氯仿。有还原性和右旋光性。可水解成等分子的葡萄糖和半乳糖。	/	LD ₅₀ : 1000mg/kg (老鼠)
乙醇	C ₂ H ₅ OH	64-17-5	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沸点 78.2°C，熔点是 -114.3°C。	爆炸极限:3.3%-19%	LD ₅₀ : 7060mL/kg (犬经口)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14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 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 升/人·班，项目按 50 升/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710 吨/年；排水系数按照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68 吨/年。

(2) 假牙清洁片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清洗设备用水量为 0.3 吨（合计 90 吨/年），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清洗过程会产生蒸发损耗，排水系数按照 90%计，即废水量为 81 吨/年，依托倍加洁集团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3) 循环冷却水

项目牙线签、齿间刷和包装注塑采用同一冷却机组，每台冷却设备流量为 200 吨/小时（共 6 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考虑冷却水在密闭管道内循环使用，损耗量较小，按总循环量的 0.1%计，补充量约为 7920 吨/年。

验收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1，全厂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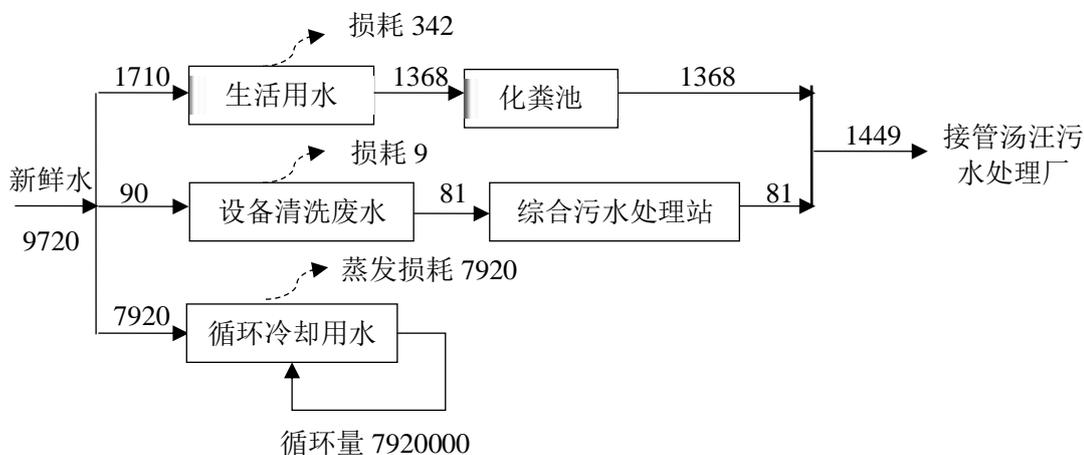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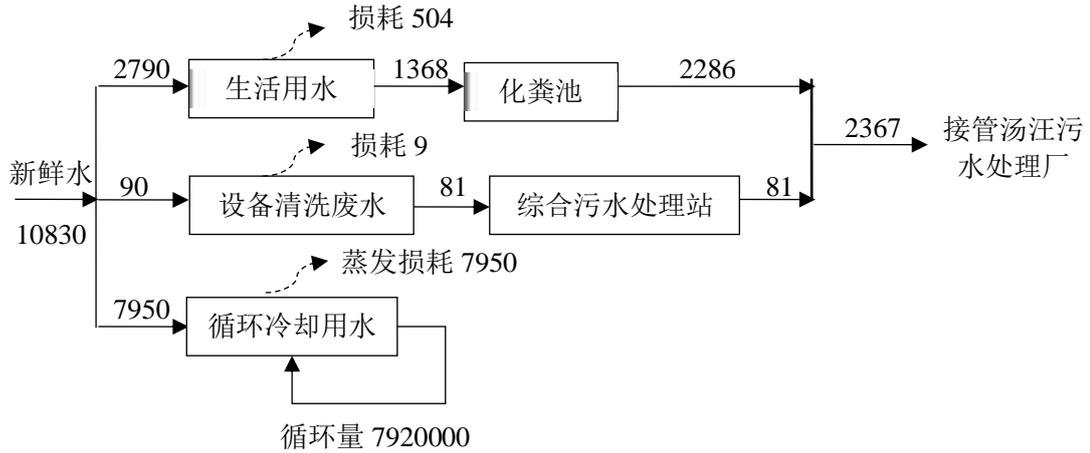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牙线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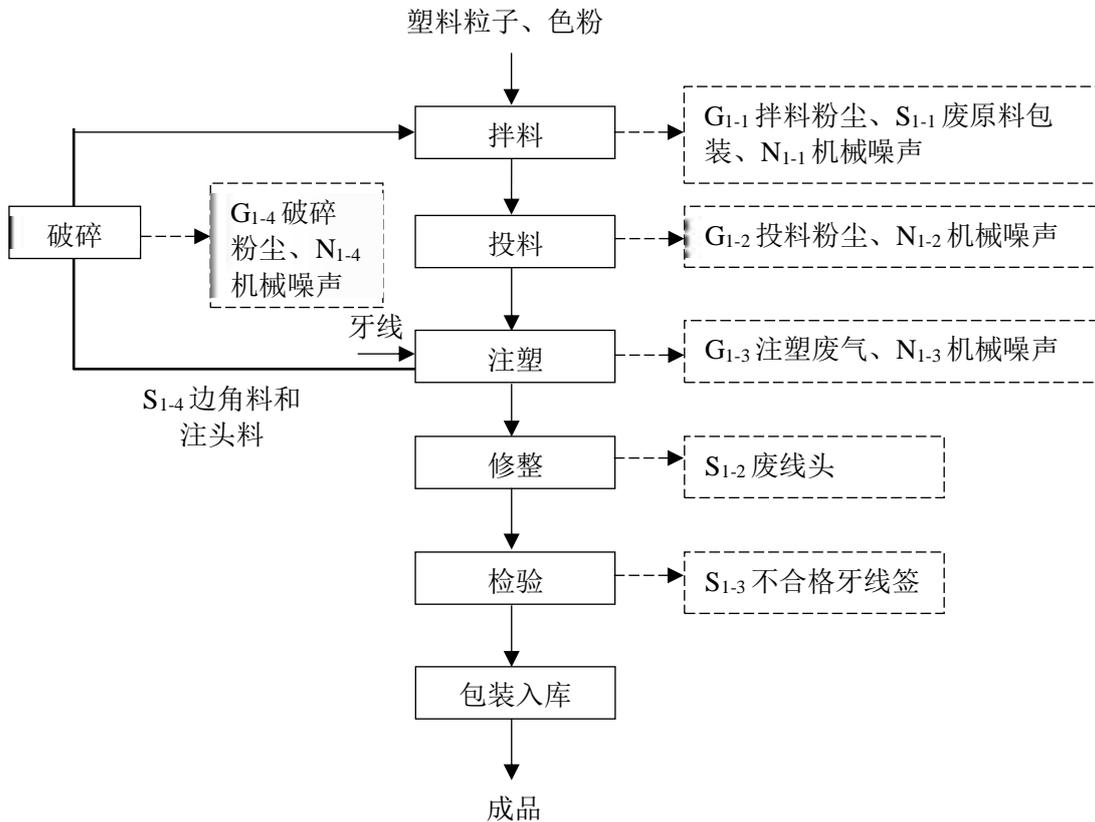


图 3.5-1 牙线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拌料：按将塑料粒子和色粉按一定比例在拌料机上混合均匀，搅拌时设备加盖密闭。此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 G_{1-1} ）、废原料包装（ S_{1-1} ）、机械噪声（ N_{1-1} ）。

2) 投料: 搅拌均匀的粒子经吸料泵吸入注胶机料斗内。此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 (G_{1-2})、机械噪声 (N_{1-2})。

3) 注塑: 在注胶机 (该注塑机可用于注塑) 上完成整个注塑工艺, 首先通过机械手将牙线拉好, 然后将注胶机料斗内的原料送至加热的料筒中, 经电加热 (加热温度 260°C 左右) 熔化呈流动状态后, 在螺杆的推动下, 熔体被压缩并向前推移, 进而通过料筒各段及前端的喷嘴, 以高速注入模具中, 充满型腔, 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固化 (注塑过程中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然后脱模成型;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注头料 (S_{1-4}) 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塑料粒后送回搅拌工序重新利用。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_{1-3})、机械噪声 (N_{1-3})、破碎粉尘 (G_{1-4})、机械噪声 (N_{1-4})。

4) 修整: 通过机械手将牙线签初成品剪切成独立个体并将多余的牙线剪切干净。修剪过程产生的废线头 (S_{1-2})。

5) 检验: 进行外观检验, 挑出不合格残次品 (S_{1-3})。

6)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牙线签按指定的包装规格进行内外包装并进行贴标、紫外激光喷码 (紫外激光喷码是用激光束在各种不同的物质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 入库待售。

(2) 齿间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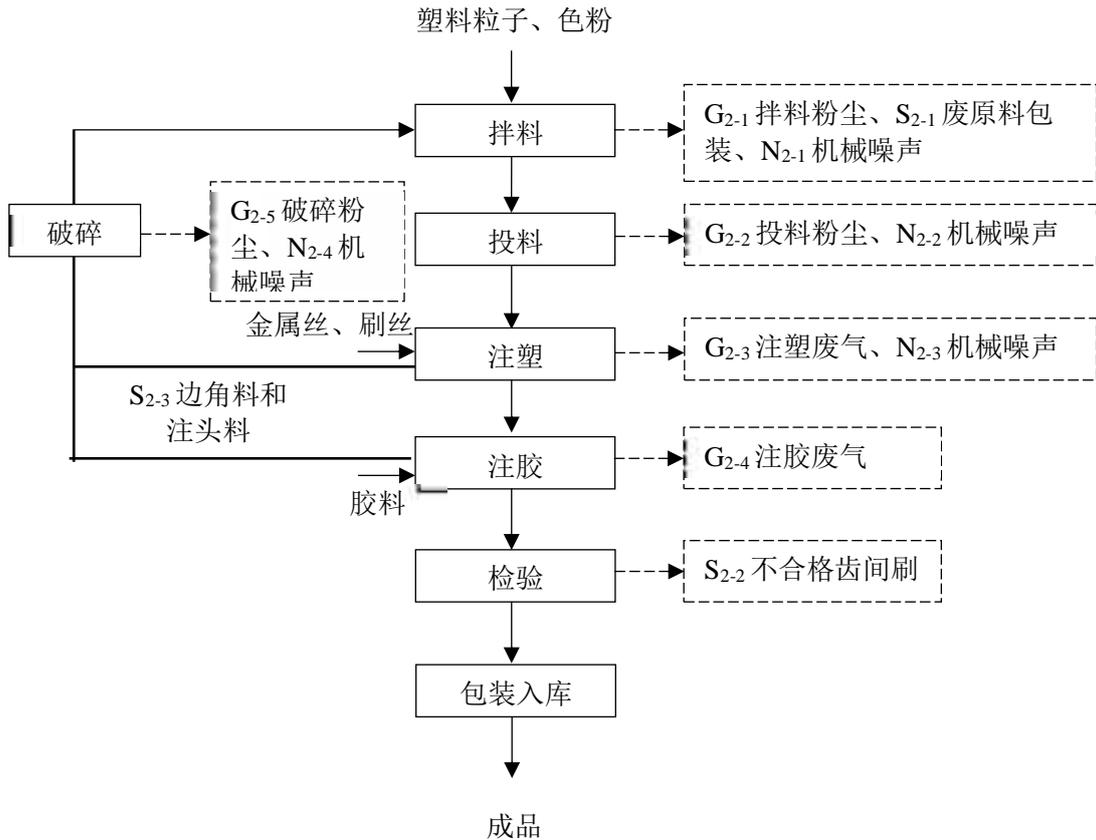


图 3.5-2 齿间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拌料：按将塑料粒子和色粉按一定比例在拌料机上混合均匀，搅拌时设备加盖密闭。此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G₂₋₁）、废原料包装（S₂₋₁）、机械噪声（N₂₋₁）。

2) 投料：搅拌均匀的粒子经吸料泵吸入注塑料斗内。此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G₂₋₂）、机械噪声（N₂₋₂）。

3) 注塑、注胶：将注胶机料斗内的原料送至加热的料筒中，经电加热（加热温度 260℃左右）熔化呈流动状态后，在螺杆的推动下，熔体被压缩并向前推移，进而通过料筒各段及前端的喷嘴，以高速注入事先插有刷头（齿间刷植毛机植毛得到）的齿间刷手柄模具中，充满型腔，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固化（注塑过程中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然后脱模成型；注胶机在半成品齿间刷手柄位置注胶，得到成品。注塑和注胶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注头料（S₂₋₃）通过破碎机破碎成粒子后送回拌料工序重新利用。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₂₋₃）、注胶废气（G₂₋₄）、机械噪声（N₂₋₃、N₂₋₄）、破碎粉尘（

G₂₋₅)。

4) 检验: 进行外观检验, 挑出不合格残次品 (S₂₋₂)。

5)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齿间刷按指定的包装规格采用热合机进行包装, 热合机工作温度为 50℃, 低于塑料包装盒的分解温度 (约 350℃左右), 塑料包装盒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包装好的成品进行紫外激光喷码, 入库待售。

(3) 假牙清洁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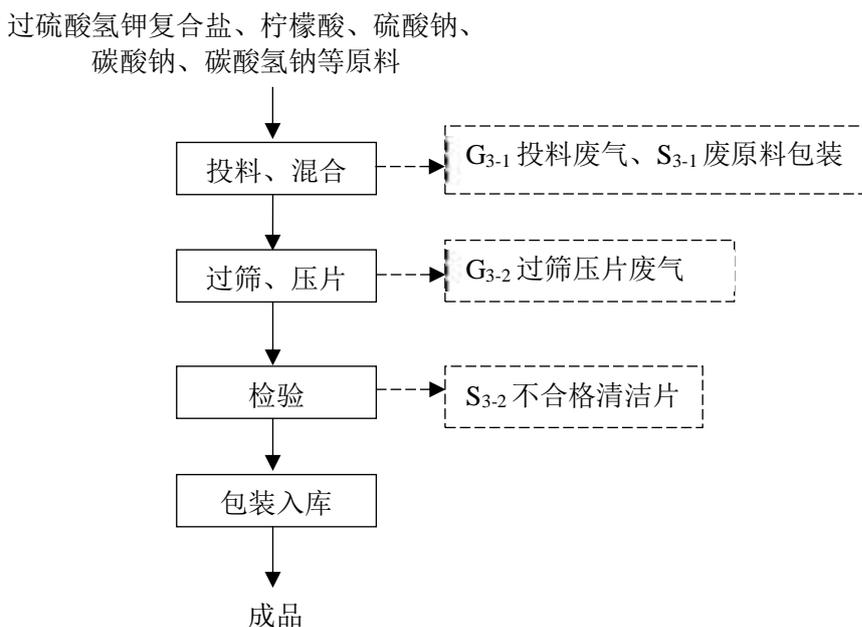


图 3.5-3 假牙清洁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投料、混合: 将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柠檬酸、硫酸钠、碳酸钠、碳酸氢钠、过碳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聚乙烯吡咯烷酮 (K30) 等原料投入自动称重混料系统。经由螺旋输送机将物料送至称重料斗, 完成称重后物料依次进入密闭式混合机, 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₃₋₁)、废原料包装 (S₃₋₁)。

2) 过筛、压片: 混合后的物料经过筛后由成品上料螺旋、成品水平输送螺旋分别进入两个称重料斗, 称重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压片机。压片机将颗粒粉料压制成片状。此过程会产生过筛压片废气 (G₃₋₂)。

3) 检验: 进行外观检验, 挑出不合格残次品 (S₃₋₂)。

4) 包装入库: 合格品经过网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被送入铝膜四边封机器或灌装机中进行最后的包装。

(4) 包装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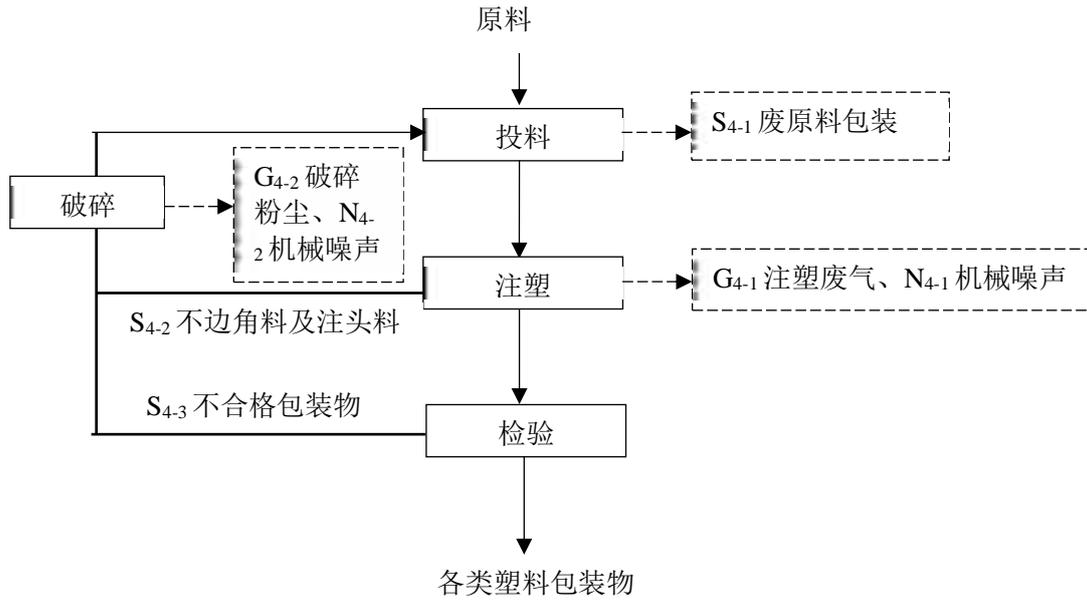


图 3.5-4 包装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投料：根据需要的包装物规格，将各类粒子按一定比例配好投入注塑机料仓。原料均为较大颗粒粒子，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气，但会产生废原料包装（S₄₋₁）。

2) 注塑：将注塑机料斗内的原料送至加热的料筒中，经电加热（加热温度 260℃左右）熔化呈流动状态后，在螺杆的推动下，熔体被压缩并向前推移，进而通过料筒各段及前端的喷嘴，以高速注入模具中，充满型腔，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固化（注塑过程中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然后脱模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₄₋₁）、机械噪声（N₄₋₁）。

3) 检验：进行外观检验，挑出不合格残次品（S₄₋₂），合格品入库待用。不合格品（S₄₋₃）、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注头料（S₄₋₂）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塑料粒后送回投料工序重新利用，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₄₋₂）、机械噪声（N₄₋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假牙清洁片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2) 假牙清洁片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倍加洁集团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3) 循环冷却水

项目牙线签、齿间刷和包装注塑采用冷却机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水处理装置照片	
	
隔油调节池	反应气浮池
	
混凝沉淀池	中和曝气池
	
高效厌氧塔	



4.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注胶废气、破碎粉尘、过筛压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醇、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和注胶废气

项目牙线签和齿间刷注塑和注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胶机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注塑废气

项目包装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塑机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进入“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1) 齿间刷和牙线签车间（破碎粉尘）

项目牙线签和齿间刷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注头料经破碎后可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在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假牙清洁片车间

项目投料、过筛、压片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乙醇。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3) 包装注塑车间

①拌料粉尘

项目牙线签和齿间刷的拌料机位于包装注塑车间，采用塑料粒子或者胶粒与色粉进行拌料，塑料粒子和胶粒属于较大颗粒不易产生粉尘，拌料粉尘主要来源于添加的色粉，

且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在包装注塑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破碎粉尘

项目包装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注头料经破碎后可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在包装注塑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照片	
	
集气罩	
	
收集管道（含风门）	集气罩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强度测定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值为70dB(A)~90dB(A)。

验收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处理措施
1	注胶机	70	46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破碎机	85	7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3	拌料机	75	1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4	注塑机	75	20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5	压片机	85	2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6	自动称重混料系统	80	1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7	齿间刷植毛机	70	1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8	风机	90	2	生产车间	北, 21 米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废线头、不合格牙线签、边角料和注头料、不合格齿间刷、不合格清洁片、不合格包装物、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布袋和除尘粉尘等。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3。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1	叉车检修	固态	废铅酸蓄电池	T, C	
3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	投料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机油	T, I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液压油	T, I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产生量(千克/天)	调试期折合全年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生活垃圾	34.2	112	33.6	环卫部门清运
2	普通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普通废包装物	10	33	9.9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3	废线头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废线头	0.62	2	0.6	
4	不合格牙线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不合格牙线签	0.8	2.6	0.78	
5	边角料和注头料和不合格包装物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边角料和注头料和不合格包装物	11.7	38	11.4	回用于生产
6	不合格齿间刷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不合格齿间刷	0.2	0.6	0.18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7	不合格清洁片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不合格清洁片	1.0	3	0.9	
8	废布袋和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废布袋和除尘粉尘	1.1	尚未更换	/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52	尚未更换	/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5	16	4.8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0.5	1.6	0.48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0.4	1.3	0.39	
13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废铅酸蓄电池	0.1	尚未更换	/	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危废贮存间内部地面已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现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现场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征分类贮存，现场设有防渗托盘。

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进行

了申报。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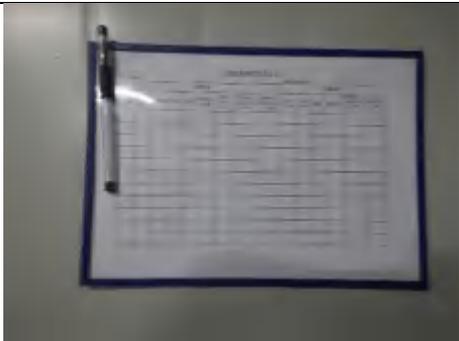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3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的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p>信息公开牌</p>	<p>危废库标志牌</p>

	
<p>分区警示标志牌+库内摄像头</p>	<p>含地面+裙边环氧树脂+导流沟</p>
	
<p>危废标签</p>	<p>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废台账</p>	<p>一般固废库</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 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 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确保设施、器材有效, 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4.2-1 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简易防毒面具	5 个	原料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滤毒罐	5 个		是	
	防化学品手套	10 副		是	
	安全帽	20 个以上		是	
	创可贴	50 个以上	原料仓库、办公室	是	
	仁丹	20 盒以上		是	
	消毒药水	10 瓶以上		是	
二、围堵物资	沙袋	40 个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	是	
	铲子	2 个		是	
三、处理处置物资	大潜水泵	1 台	仓库	是	
	小潜水泵	1 台		是	
	线盘	2 盘		是	
四、其他类物资	收集桶	10 个以上	原料仓库、办公室、危废暂存库	是	
	灭火器	10 个以上	车间、化学品库等	是	
	应急池	85.5 立方米	车间外地下	是	
	便携式 pH 计	2 个	仓库	是	
	可燃气体报警器	20 个以上	仓库	是	
	火警报警仪	10 个以上	车间	是	
	应急手电筒	4 把	仓库	是	
	对讲机	4 对	保安室	是	
	急救药箱	1 个	人事部	是	
	检测万用表	3 台	仓库	是	
绝缘摇表	3 台	开关室	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783383537F002X），有效期：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2）“以新带老”措施

1) 对现有牙线签、齿间刷注塑、注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增设集气罩（每个设备均设置单独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建设，更新相应标识标牌，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公开。

（3）依托的倍加洁集团污水处理站相关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验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倍加洁集团）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到接管标准	/	/	
	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综合污水处理站（依托倍加洁集团）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排放	60	60
		DA002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	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脉冲除尘+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排放	5	5
			颗粒物					
		假牙清洁片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乙醇					
包装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	依托现有25平方米危废库并完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10		
	叉车检修	废铅酸蓄电池（HW31）						
	设备检修	废机油（HW08）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HW08）						
	投料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HW49）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破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3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	/	废水排口依托倍加洁集团	/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排污口规范化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总量向扬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	以牙线签和齿间刷生产车间、假牙清洁片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合计					73	80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废气	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假牙清洁片车间	颗粒物、乙醇		经“脉冲除尘+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除尘+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限值
	包装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
噪声	破碎机、注塑机等设备	连续排放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口腔清洁用品制造[C2683]，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你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租赁厂房扩建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10 亿支、齿间刷 6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4 亿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扬工信备[2020]46 号)。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公司投资 3500 万元购置自动称重混料系统、注胶机等 136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的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假牙清洁片车间分别扩建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生产线和包装注塑生产线；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p> <p>公司现有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7000 万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1.1 亿片的生产能力，即全厂已具备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10 亿支、齿间刷 6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4 亿片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本项目运营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p> <p>(二)本项目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注塑和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包装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假牙清洁片车间投料、过筛、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和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拌料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乙醇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三)你公司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实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1、验收项目营运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6 月 18~19 日，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6.99~7.1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420 毫克/升、52 毫克/升、26.1 毫克/升、33.4 毫克/升、7.00 毫克/升、ND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p> <p>2、验收项目营运期间，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注塑和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包装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假牙清洁片车间投料、过筛、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和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2 和 A2200397379116C04）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6 月 18~19 日，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7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491 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p>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四)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七)以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假牙清洁片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DA00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2.38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304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FQ1(DA001和DA002排气筒等效)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795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p> <p>3、公司营运期间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降低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定期维护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确保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77C01和A2200397377177C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01~02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0.99毫克/立方米、0.251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乙醇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0.98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4、验收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77C07)中数据可知:2021年6月01~02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0~59.0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9.2~53.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5、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	---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注头料和不合格包装物回用于生产；普通废包装物、废线头、不合格牙线签、不合格清洁片、不合格包装物、废布袋和除尘粉尘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验收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同时在营运期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7、验收项目以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假牙清洁片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p> <p>1、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367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 0.759 吨/年、氨氮≤ 0.0738 吨/年，总磷≤ 0.0146 吨/年，总氮≤ 0.0991 吨/年。</p> <p>2、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 2.3733 吨/年，颗粒物≤ 0.219 吨/年。</p>	<p>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1、A2200397379116C02 和 A2200397379116C04）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p> <p>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367 吨/年（≤ 2367 吨/年）、0.5797 吨/年（≤ 0.759 吨/年）、0.0408 吨/年（≤ 0.0738 吨/年）、0.0100 吨/年（≤ 0.0146 吨/年）、0.0531 吨/年（≤ 0.099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367 吨/年（≤ 2367 吨/年）、0.1184 吨/年（≤ 0.1184 吨/年）、0.0118 吨/年（≤ 0.0118 吨/年）、0.0012 吨/年（≤ 0.0012 吨/年）、0.0217 吨/年（≤ 0.0217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p> <p>全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为 0.3188 吨/年（< 2.373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p>	<p>验收项目已经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了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均设立了标准的图形标志。</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相关规定，在网络平台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p>
<p>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p>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现场监管。</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p>
<p>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公司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倍加洁集团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假牙清洁片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6.1-1。

表6.1-1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毫克/升）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投料废气、注塑废气、注胶废气、破碎粉尘、过筛压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醇、颗粒物。破碎、拌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乙醇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6.2-1和表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米)	二级 (千克/小时)	监控点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60	3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乙醇	/	/	/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表 6.2-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7.1-3。

表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1 个点 (出口)	3 次/天、2 天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1 个点 (出口)	

表 7.1-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醇、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毫克/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毫克/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 毫克/立方米
	乙醇	环境空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作业指导书 HX.HHC-027（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7，6.1.6.1 气相色谱法）	HJ479-2009	0.1 毫克/立方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TTE20203218	是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TTE20171084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933	是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3132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933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71231	是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41124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41124	是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是
	乙醇	气相色谱仪	QP-2010Plus	TTE20150792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1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	/	/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00	/	/	/	/	/	/
总悬浮颗粒 物	24	4	16.7	100	/	/	/	/	/	/
乙醇	24	4	16.7	100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06.01	昼间	93.8	93.8	0
2021.06.01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1.06.02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06.02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6月01~02日和6月18~19日对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占设计生产负荷 (%)
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牙线签	9.3 亿支/年 (14.1 万支/日)	2021.06.01	13.8	97.9
			2021.06.02	13.9	98.6
			2021.06.18	13.7	97.2
			2021.06.19	13.8	97.9
	齿间刷	3000 万支/年 (4545 支/日)	2021.06.01	4480	98.6
			2021.06.02	4470	98.3
			2021.06.18	4450	97.9
			2021.06.19	4460	98.1
	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年 (4.39 万支/日)	2021.06.01	4.29	97.7
			2021.06.02	4.32	98.4
			2021.06.18	4.31	98.2
			2021.06.19	4.29	97.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18~19日监测期间，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2021年6月18~19日监测期间，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和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前端均未检测，故不能正确反映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因此暂不考核期处理效率；待企业规范化处理装置前端管道后，对其处理效率进行重新考核。同时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2 和 A2200397379116C04）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DA001 排气筒出口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

中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说明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77C07）中数据可知：2021年6月01~02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经噪声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8~19日，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6.99~7.1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420毫克/升、52毫克/升、26.1毫克/升、33.4毫克/升、7.00毫克/升、ND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	2021.6.18	pH值	无量纲	7.13	7.12	7.08	7.15	7.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80	83	85	73	85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15	16	15	14	16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8.75	10.1	8.36	9.66	10.1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1.5	11.9	11.4	10.8	11.9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1.45	1.46	1.44	1.42	1.46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毫克/升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21.6.19	pH值	无量纲	7.05	7.02	7.00	6.99	7.0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414	420	399	363	420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48	50	52	46	52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25.7	26.1	24.1	22.7	26.1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32.6	33.4	32.5	31.8	33.4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6.80	6.90	7.00	6.75	7.00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毫克/升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0.05毫克/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8~19日，DA00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75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491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DA00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2.38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304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FQI（DA001和DA002排气筒等效）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795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01~02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0.99毫克/立方米、0.251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乙醇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01~02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0.98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9.2-4~9.2-6。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18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3104	13465	1336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75	3.17	3.09	3.7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491	0.0427	0.0413	0.0491	-	达标
2021.06.19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3052	12913	1307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02	3.01	3.02	3.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394	0.0389	0.0395	0.0395	-	达标
2021.06.18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2755	12606	1294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38	1.95	2.10	2.3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304	0.0246	0.0272	0.0304	-	达标
2021.06.19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3239	13084	1263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8	1.30	1.46	1.4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43	0.0170	0.0184	0.0184	-	达标

表 9.2-3 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I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18	等效排气筒 FQI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795	0.0673	0.0685	0.0795	-	达标
2021.06.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537	0.0559	0.0579	0.0579	-	达标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01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2	0.50	0.60	0.6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3	0.79	0.97	0.97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78	0.85	0.93	0.93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99	0.98	0.65	0.99	4.0	达标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0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44	0.48	0.64	0.6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6	0.60	0.64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78	0.80	0.80	0.80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75	0.69	0.85	0.85	4.0	达标
2021.06.01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17	0.134	0.117	0.134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01	0.218	0.184	0.218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34	0.201	0.201	0.234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51	0.201	0.218	0.251	1.0	达标
2021.06.02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00	0.150	0.117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7	0.201	0.201	0.217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17	0.251	0.201	0.251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34	0.251	0.217	0.251	1.0	达标
2021.06.01	上风向 G1	乙醇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	达标
2021.06.02	上风向 G1	乙醇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其中乙醇的检出限为0.1毫克/立方米。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01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0.98	0.87	0.81	0.98	6	达标
2021.06.02	G5	非甲烷总烃	0.57	0.77	0.75	0.77	6	达标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01	第一次	30.5	100.4	49.8	2.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32.6	100.2	43.3	2.4	东北	
	第三次	31.8	100.3	47.2	2.2	东北	
2021.06.02	第一次	23.3	100.8	68.4	2.4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6.7	100.6	60.7	2.6	东北	
	第三次	29.2	100.4	54.2	2.3	东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周边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01~02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0~59.0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9.2~53.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1.06.01	昼	2.5	多云	59.0	65	达标
		夜	2.6		53.8		达标
	2021.06.02	昼	2.3	多云	58.9	65	达标
		夜	2.7		51.3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1.06.01	昼	2.5	多云	55.4	65	达标
		夜	2.6		49.2		55
	2021.06.02	昼	2.3	多云	54.2	65	达标
		夜	2.7		51.3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1.06.01	昼	2.5	多云	55.5	65	达标
		夜	2.6		52.7		55
	2021.06.02	昼	2.3	多云	55.9	65	达标
		夜	2.7		50.4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1.06.01	昼	2.5	多云	54.0	65	达标
		夜	2.6		50.7		55
	2021.06.02	昼	2.3	多云	55.5	65	达标
		夜	2.7		52.5		55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注头料和不合格包装物回用于生产；普通废包装物、废线头、不合格牙线签、不合格清洁片、不合格包装物、废布袋和除尘粉尘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2367吨/年（≤2367吨/年）、0.5797吨/年（≤0.759吨/年）、0.0408吨/年（≤0.0738吨/年）、0.0100吨/年（≤0.0146吨/年）、0.0531吨/年（≤0.0991吨/年），均符合环评及

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367 吨/年（≤2367 吨/年）、0.1184 吨/年（≤0.1184 吨/年）、0.0118 吨/年（≤0.0118 吨/年）、0.0012 吨/年（≤0.0012 吨/年）、0.0217 吨/年（≤0.0217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全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为 0.3188 吨/年（<2.373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8。

表 9.2-8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接管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2367 ^[1]	2367	2367	236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	0.5797	0.1184	0.759	0.1184	符合	
	氨氮	16.9	0.0408	0.0118	0.0738	0.0118	符合	
	总磷	4.15	0.0100	0.0012	0.0146	0.0012	符合	
	总氮	22	0.0531	0.0217	0.0991	0.0217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DA001 排气筒	0.0418	0.3188		2.3733		符合
		DA002 排气筒	0.0220					

注：[1]年排水量按全厂年排量计算；

[2]DA001 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4000 小时/年）计算；DA002 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6600 小时/年）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18~19日监测期间，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2021年6月18~19日监测期间，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和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前端均未检测，故不能正确反映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因此暂不考核期处理效率；待企业规范化处理装置前端管道后，对其处理效率进行重新考核。同时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9116C02和A2200397379116C04）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DA001排气筒出口和DA00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说明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77C07）中数据可知，2021年6月01~02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经噪声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8~19日，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6.99~7.1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420毫克/升、52毫克/升、26.1毫克/升、33.4毫克/升、7.00毫克/升、ND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8~19日，DA00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75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491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DA00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2.38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304千克/小时，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FQI（DA001和DA002排气筒等效）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795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01~02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0.99毫克/立方米、0.251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乙醇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01~02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0.98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01~02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0~59.0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9.2~53.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注头料和不合格包装物回用于生产；普通废包装物、废线头、不合格牙线签、不合格清洁片、不合格包装物、废布袋和除尘粉尘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2367吨/年（≤2367吨/年）、0.5797吨/年（≤0.759吨/年）、0.0408吨/年（≤0.0738吨/年）、0.0100吨/年（≤0.0146吨/年）、0.0531吨/年（≤0.0991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2367吨/年（≤2367吨/年）、0.1184吨/年（≤0.1184吨/年）、0.0118吨/年（≤0.0118吨/年）、

0.0012 吨/年 (≤ 0.0012 吨/年)、0.0217 吨/年 (≤ 0.0217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全厂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量为 0.3188 吨/年 (< 2.373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8~19 日监测期间，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8~19 日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1（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等效）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2021年6月01~02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乙醇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01~02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于2021年5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783383537F002X），有效期：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口腔清洁用品制造[C2683]，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1000-07-02-270969		建设地点	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口腔清洁用品制造[C26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544854°，北纬 32.39039°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783383537F002X		
	验收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83383537F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18	/	/	/	/	0.1449	0.1449	/	0.2367	0.2367	/	+0.1449
	化学需氧量	0.0459	/	/	/	/	0.0725	0.0725	/	0.1184	0.1184	/	+0.0725
	氨氮	0.0046	/	/	/	/	0.0072	0.0072	/	0.0118	0.0118	/	+0.0072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0.0005	/	/	/	/	0.0007	0.0007	/	0.0012	0.0012	/	+0.000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3188	2.3733	/	0.3188	2.373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3号

项目代码：2012-321000-07-02-270969

关于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 1 -

一、你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租赁厂房扩建年产牙线签 9.3 亿支、齿间刷 3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牙线 45000 万米、牙线签 10 亿支、齿间刷 6000 万支和假牙清洁片 4 亿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扬工信备〔2020〕46 号）。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二）本项目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注塑和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包装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假牙清洁片车间投料、过筛、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和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破碎、拌料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乙醇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你公司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实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以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假牙清洁片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367\text{t/a}$ 、COD $\leq 0.759\text{ t/a}$ 、氨氮 $\leq 0.0738\text{t/a}$ ，总磷 $\leq 0.0146\text{t/a}$ ，总氮 $\leq 0.0991\text{ t/a}$ 。

2、废气：VOCs $\leq 2.3733\text{t/a}$ ，颗粒物 $\leq 0.219\text{ t/a}$ 。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现场监管。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南京
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 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占设计生产负荷(%)
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牙线签	9.3 亿支/年 (14.1 万支/日)	2021.06.01	13.8	97.9
			2021.06.02	13.9	98.6
			2021.06.18	13.7	97.2
			2021.06.19	13.8	97.9
	齿间刷	3000 万支/年 (4545 支/日)	2021.06.01	4480	98.6
			2021.06.02	4470	98.3
			2021.06.18	4450	97.9
			2021.06.19	4460	98.1
	假牙清洁片	2.9 亿片/年 (4.39 万支/日)	2021.06.01	4.29	97.7
			2021.06.02	4.32	98.4
			2021.06.18	4.31	98.2
			2021.06.19	4.29	97.7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单位：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MA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35FC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95-532 | www.cti-cert.com | E-mail: info@cti-cert.com | Complaint: call 0755-33881700 |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28

编 制： 姚梦菊
审 核： 王克云

签 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 发 日 期： 2021/06/0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1

第 3 页共 7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545194° 北纬 32.388371°）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1

第 4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吸收液, 气袋, 滤膜	连续	蔡洋洋, 郭远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01		检测日期		2021-06-01~2021-06-04			
气象条件		第一次: 大气压 100.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30.5℃, 相对湿度 49.8%,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5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0.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32.6℃, 相对湿度 43.3%,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0.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31.8℃, 相对湿度 47.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2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6-01)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乙醇	第一次	HAN524 06031	ND	HAN5240 6049	ND	HAN524 06067	ND	HAN524 06085	ND
	第二次	HAN524 06032	ND	HAN5240 6050	ND	HAN524 06068	ND	HAN524 06086	ND
	第三次	HAN524 06033	ND	HAN5240 6051	ND	HAN524 06069	ND	HAN524 06087	ND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AN524 06025	0.117	HAN5240 6043	0.201	HAN524 06061	0.234	HAN524 06079	0.251
	第二次	HAN524 06026	0.134	HAN5240 6044	0.218	HAN524 06062	0.201	HAN524 06080	0.201
	第三次	HAN524 06027	0.117	HAN5240 6045	0.184	HAN524 06063	0.201	HAN524 06081	0.21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1

第 5 页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6-01)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NS24 06037	0.52	HANS240 6055	0.83	HANS24 06073	0.78	HANS24 06091	0.99
	第二次	HANS24 06038	0.50	HANS240 6056	0.79	HANS24 06074	0.85	HANS24 06092	0.98
	第三次	HANS24 06039	0.60	HANS240 6057	0.97	HANS24 06075	0.93	HANS24 06093	0.65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1

第 6 页共 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02		检测日期		2021-06-02~2021-06-04			
气象条件		第一次: 大气压 100.8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3.3℃, 相对湿度 68.4%,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0.6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6.7℃, 相对湿度 60.7%,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0.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9.2℃, 相对湿度 54.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3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6-02)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乙醇	第一次	HAN524 06034	ND	HAN5240 6052	ND	HAN524 06070	ND	HAN524 06088	ND
	第二次	HAN524 06035	ND	HAN5240 6053	ND	HAN524 06071	ND	HAN524 06089	ND
	第三次	HAN524 06036	ND	HAN5240 6054	ND	HAN524 06072	ND	HAN524 06090	ND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AN524 06028	0.100	HAN5240 6046	0.217	HAN524 06064	0.217	HAN524 06082	0.234
	第二次	HAN524 06029	0.150	HAN5240 6047	0.201	HAN524 06065	0.251	HAN524 06083	0.251
	第三次	HAN524 06030	0.117	HAN5240 6048	0.201	HAN524 06066	0.201	HAN524 06084	0.2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N524 06040	0.44	HAN5240 6058	0.66	HAN524 06076	0.78	HAN524 06094	0.75
	第二次	HAN524 06041	0.48	HAN5240 6059	0.60	HAN524 06077	0.60	HAN524 06095	0.69
	第三次	HAN524 06042	0.64	HAN5240 6060	0.64	HAN524 06078	0.60	HAN524 06096	0.85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吴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1

第 7 页共 7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乙醇	环境空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作业指导书 HX.HHC-027 (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7, 6.1.6.1 气相色谱法)	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QP-2010Plus TTE20150792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35FC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5-333 | www.cti-cert.com | E-mail: info@cti-cert.com | Complaints tel: 0765-33651100 | Complaints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2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28

编 制： 姚梦雨
审 核： 王克云

签 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 发 日 期： 2021/06/0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2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	连续	蔡洋洋, 骆远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01	检测日期	2021-06-01~2021-06-03
气象条件	第一次~第三次: 大气压 100.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30.5℃, 相对湿度 49.8%,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5m/s) 第四次~第六次: 大气压 100.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32.6℃, 相对湿度 43.3%,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m/s) 第七次~第九次: 大气压 100.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31.8℃, 相对湿度 47.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2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6-01)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门外无组织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N52406109	0.96
	第二次	HAN52406110	0.90
	第三次	HAN52406111	1.07
	第四次	HAN52406179	0.75
	第五次	HAN52406180	1.00
	第六次	HAN52406181	0.87
	第七次	HAN52406182	0.74
	第八次	HAN52406183	0.77
	第九次	HAN52406184	0.92

注: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2

第 5 页共 6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02	检测日期	2021-06-02~2021-06-03
气象条件	第一次-第三次: 大气压 100.8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3.3℃, 相对湿度 68.4%,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m/s) 第四次-第六次: 大气压 100.6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6.7℃, 相对湿度 60.7%,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第七次-第九次: 大气压 100.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9.2℃, 相对湿度 54.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3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6-02)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门外无组织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N52406112	0.61
	第二次	HAN52406113	0.45
	第三次	HAN52406114	0.65
	第四次	HAN52406185	0.82
	第五次	HAN52406186	0.73
	第六次	HAN52406187	0.76
	第七次	HAN52406188	0.93
	第八次	HAN52406189	0.77
	第九次	HAN52406190	0.54

注: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2

第 6 页共 6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7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35FC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5-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s tel: 0765-33651100 Complaints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7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28

编 制： 姚梦雨
审 核： 王克云

签 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 发 日 期： 2021/06/0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7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噪声	/	连续	蔡洋洋, 骆远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1-06-01	气象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5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6m/s.		
	2021-06-02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7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1.06.01)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Leq	12:26~12:27	HAN52406115	59.0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1~22:02	HAN52406123	53.8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1~22:02	HAN52406123	59.7	生产噪声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Leq	12:40~12:41	HAN52406121	54.0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17~22:18	HAN52406129	50.7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17~22:18	HAN52406129	54.4	生产噪声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Leq	12:30~12:31	HAN52406117	55.4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7~22:08	HAN52406125	49.2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7~22:08	HAN52406125	52.6	生产噪声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Leq	12:35~12:36	HAN52406119	55.5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11~22:12	HAN52406127	52.7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11~22:12	HAN52406127	54.2	生产噪声

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7

第 5 页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1.06.02)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Leq	15:03~15:04	HAN52406116	58.9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3~22:04	HAN52406124	51.3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3~22:04	HAN52406124	55.7	生产噪声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Leq	15:13~15:14	HAN52406122	55.5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10~22:11	HAN52406130	52.5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10~22:11	HAN52406130	56.1	生产噪声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Leq	15:25~15:26	HAN52406118	54.2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20~22:21	HAN52406126	51.3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20~22:21	HAN52406126	55.0	生产噪声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Leq	15:20~15:21	HAN52406120	55.9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15~22:16	HAN52406128	50.4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15~22:16	HAN52406128	55.2	生产噪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77C07

第 6 页共 6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1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8545B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5-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s tel: 0765-33651100 Complaints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28

编制： 谷伟丽
审核： 崔燕

签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1/06/2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4 页共 1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水	/	瞬时	沈玮瑾、丁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渣
采样时间	2021-06-18 16:53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79	pH 值	7.13	无量纲
HAN61126063	悬浮物	15	mg/L
HAN61126055	总氮	11.5	mg/L
	氨氮	8.75	mg/L
HAN61126087	总磷	1.45	mg/L
HAN61126055	化学需氧量	80	mg/L
HAN611260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5 页共 12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6-18 17:04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80	pH 值	7.12	无量纲
HAN61126064	悬浮物	16	mg/L
HAN61126056	总氮	11.9	mg/L
	氨氮	10.1	mg/L
HAN61126088	总磷	1.46	mg/L
HAN61126056	化学需氧量	83	mg/L
HAN611260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6 页共 12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6-18 17:12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81	pH 值	7.08	无量纲
HAN61126065	悬浮物	15	mg/L
HAN61126057	总氮	11.4	mg/L
	氨氮	8.36	mg/L
HAN61126089	总磷	1.44	mg/L
HAN61126057	化学需氧量	85	mg/L
HAN611260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7 页共 12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6-18 17:20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82	pH 值	7.15	无量纲
HAN61126066	悬浮物	14	mg/L
HAN61126058	总氮	10.8	mg/L
	氨氮	9.66	mg/L
HAN61126090	总磷	1.42	mg/L
HAN61126058	化学需氧量	73	mg/L
HAN611260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8 页共 12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6-19 10:38	检测日期	2021-06-19~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83	pH 值	7.05	无量纲
HAN61126067	悬浮物	48	mg/L
HAN61126059	总氮	32.6	mg/L
	氨氮	25.7	mg/L
HAN61126091	总磷	6.80	mg/L
HAN61126059	化学需氧量	414	mg/L
HAN611260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9 页共 12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6-19 10:47	检测日期	2021-06-19~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84	pH 值	7.02	无量纲
HAN61126068	悬浮物	50	mg/L
HAN61126060	总氮	33.4	mg/L
	氨氮	26.1	mg/L
HAN61126092	总磷	6.90	mg/L
HAN61126060	化学需氧量	420	mg/L
HAN611260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10 页共 12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6-19 10:59	检测日期	2021-06-19-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85	pH 值	7.00	无量纲
HAN61126069	悬浮物	52	mg/L
HAN61126061	总氮	32.5	mg/L
	氨氮	24.1	mg/L
HAN61126093	总磷	7.00	mg/L
HAN61126061	化学需氧量	399	mg/L
HAN61126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11 页共 12 页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6-19 11:07	检测日期	2021-06-19~2021-06-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N61126086	pH 值	6.99	无量纲
HAN61126070	悬浮物	46	mg/L
HAN61126062	总氮	31.8	mg/L
	氨氮	22.7	mg/L
HAN61126094	总磷	6.75	mg/L
HAN61126062	化学需氧量	363	mg/L
HAN611260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1

第 12 页共 12 页

表 10: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	便携式 PH 计 SX711 TTE202032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5313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E201710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71231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2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8545B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5-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s tel: 0765-33651100 Complaints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2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28

编制： 谷伟丽
审核： 崔燕

签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1/06/2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2

第 4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	连续	沈玮瑾、丁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18	2021-06-19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0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25.0		排气筒面积 m ²	0.8000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1 排气筒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N611 26007	非甲烷 总烃	2021- 06-18	第一次	3.75	0.0491
HAN611 26008			第二次	3.17	0.0427
HAN611 26009			第三次	3.09	0.0413
HAN611 26010	非甲烷 总烃	2021- 06-19	第一次	3.02	0.0394
HAN611 26011			第二次	3.01	0.0389
HAN611 26012			第三次	3.02	0.039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2

第 5 页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06-18	第一次	含湿量	%	1.48
			大气压	kPa	100.80
			平均流速	m/s	5.1
			平均烟温	℃	28.6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4
			烟气流量	m ³ /h	14891
		第二次	含湿量	%	1.71
			大气压	kPa	100.80
			平均流速	m/s	5.3
			平均烟温	℃	27.9
			标干流量	m ³ /h	13465
			烟气流量	m ³ /h	15304
		第三次	含湿量	%	1.56
			大气压	kPa	100.80
			平均流速	m/s	5.2
			平均烟温	℃	28.8
			标干流量	m ³ /h	13360
			烟气流量	m ³ /h	1520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2

第 6 页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06-19	第一次	含湿量	%	1.57
			大气压	kPa	100.60
			平均流速	m/s	5.1
			平均烟温	℃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13052
			烟气流量	m ³ /h	14835
		第二次	含湿量	%	1.73
			大气压	kPa	100.60
			平均流速	m/s	5.0
			平均烟温	℃	27.7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3
			烟气流量	m ³ /h	14669
		第三次	含湿量	%	1.49
			大气压	kPa	100.60
			平均流速	m/s	5.1
			平均烟温	℃	30.5
			标干流量	m ³ /h	13076
			烟气流量	m ³ /h	14956

注: 1.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2

第 7 页共 7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4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8545B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4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28

编制： 谷伟丽
审核： 崔燕

签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1/06/2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4

第 3 页共 7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545178° 北纬 32.388382°）

信加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分险四色空间分布图（老厂）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4

第 4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	连续	沈玮瑾、丁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18	2021-06-19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0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25.0		排气筒面积 m ²	0.384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2 排气筒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N611 26019	非甲烷 总烃	2021- 06-18	第一次	2.38	0.0304
HAN611 26020			第二次	1.95	0.0246
HAN611 26021			第三次	2.10	0.0272
HAN611 26022	非甲烷 总烃	2021- 06-19	第一次	1.08	0.0143
HAN611 26023			第二次	1.30	0.0170
HAN611 26024			第三次	1.46	0.018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4

第 5 页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06-18	第一次	含湿量	%	2.57
			大气压	kPa	100.80
			平均流速	m/s	10.6
			平均烟温	℃	30.8
			标干流量	m ³ /h	12755
			烟气流量	m ³ /h	14764
		第二次	含湿量	%	2.37
			大气压	kPa	100.80
			平均流速	m/s	10.5
			平均烟温	℃	32.0
			标干流量	m ³ /h	12606
			烟气流量	m ³ /h	14618
		第三次	含湿量	%	2.30
			大气压	kPa	100.80
			平均流速	m/s	10.8
			平均烟温	℃	32.3
			标干流量	m ³ /h	12944
			烟气流量	m ³ /h	1501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4

第 6 页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06-19	第一次	含湿量	%	2.13
			大气压	kPa	100.60
			平均流速	m/s	11.0
			平均烟温	℃	32.6
			标干流量	m ³ /h	13239
			烟气流量	m ³ /h	15347
		第二次	含湿量	%	2.09
			大气压	kPa	100.60
			平均流速	m/s	10.9
			平均烟温	℃	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3084
			烟气流量	m ³ /h	15112
		第三次	含湿量	%	2.00
			大气压	kPa	100.60
			平均流速	m/s	10.5
			平均烟温	℃	32.5
			标干流量	m ³ /h	12631
			烟气流量	m ³ /h	14605

注: 1.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P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9116C04

第 7 页共 7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P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YKB-2021609

委托人：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物】(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2.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物】(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HW49) 25吨、【废机油】(HW08) 2吨、【废液压油】(HW08) 2吨、【废包装物】(HW49) 5吨（危废八位码、包装形式等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数值较小一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验证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支付。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邮件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双方书面确定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

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来承担，如果乙方化验结果无误，则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有误，则应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b)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c)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d)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份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已经处理的危废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卸的；
 - b)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两份,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且本协议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杭集镇杭集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邮箱: xuj@perfect.com

电话: 0514-87499666

传真:

开户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帐号: 32001748636052501682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邮箱: 1227538999@qq.com

电话: 0514-84470288

传真: 0514-8447119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银行

帐号: 1108060809000025278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 附件 1.

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活性炭	HW49	25	吨袋	900-039-49
2	废机油	HW08	2	桶装	900-214-08
3	废液压油	HW08	2	桶装	900-218-08
4	废包装物	HW49	5	吨袋	900-041-08
5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
否则不予接收。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活性炭	3500
2	废机油	3500
3	废液压油	3500
4	废包装物	3500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 (含税价) 执行, 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不向乙方预付废物处置费。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废物转移完成, 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开票信息: 名称: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税号: 91321000783383537F

地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4-874996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号: 32001748636052501682

甲方: (盖章)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鼎均	0514-84470288	业务部	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许剑	13625213457	安环部	主任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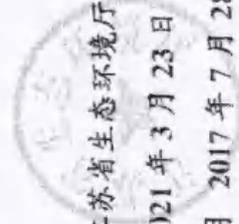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1549-4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春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或者危险废物总量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F202304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 (含6%税价)
废包装容器	铁/塑料	≤200L	HW49	900-041-49	5吨	7500元/吨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容器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容器种类、代码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5天通知甲方所运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每月5号前双方将上月发生的处置费用对账完毕并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最终金额根据处置危险废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3%，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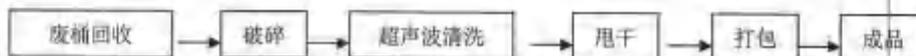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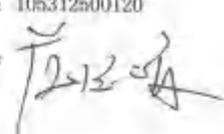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废桶处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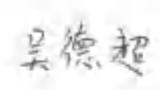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剧毒、易自燃、易爆残余物及氰化物，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MSDS表。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江苏迦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2423948613X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电话：0514-80385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747 7580 5966 6999
开户行行号：105312500120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886000005-3
名称 江苏鼎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祥辉
住所 江都区大桥镇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利用 200L 及以下塑料桶 (HW49, HW49-041-49) 5000 吨, 200L 及以下塑料桶 (HW49, HW49-041-49) 5000 吨, HW49-041-49 (HW49, HW49-041-49) 1000 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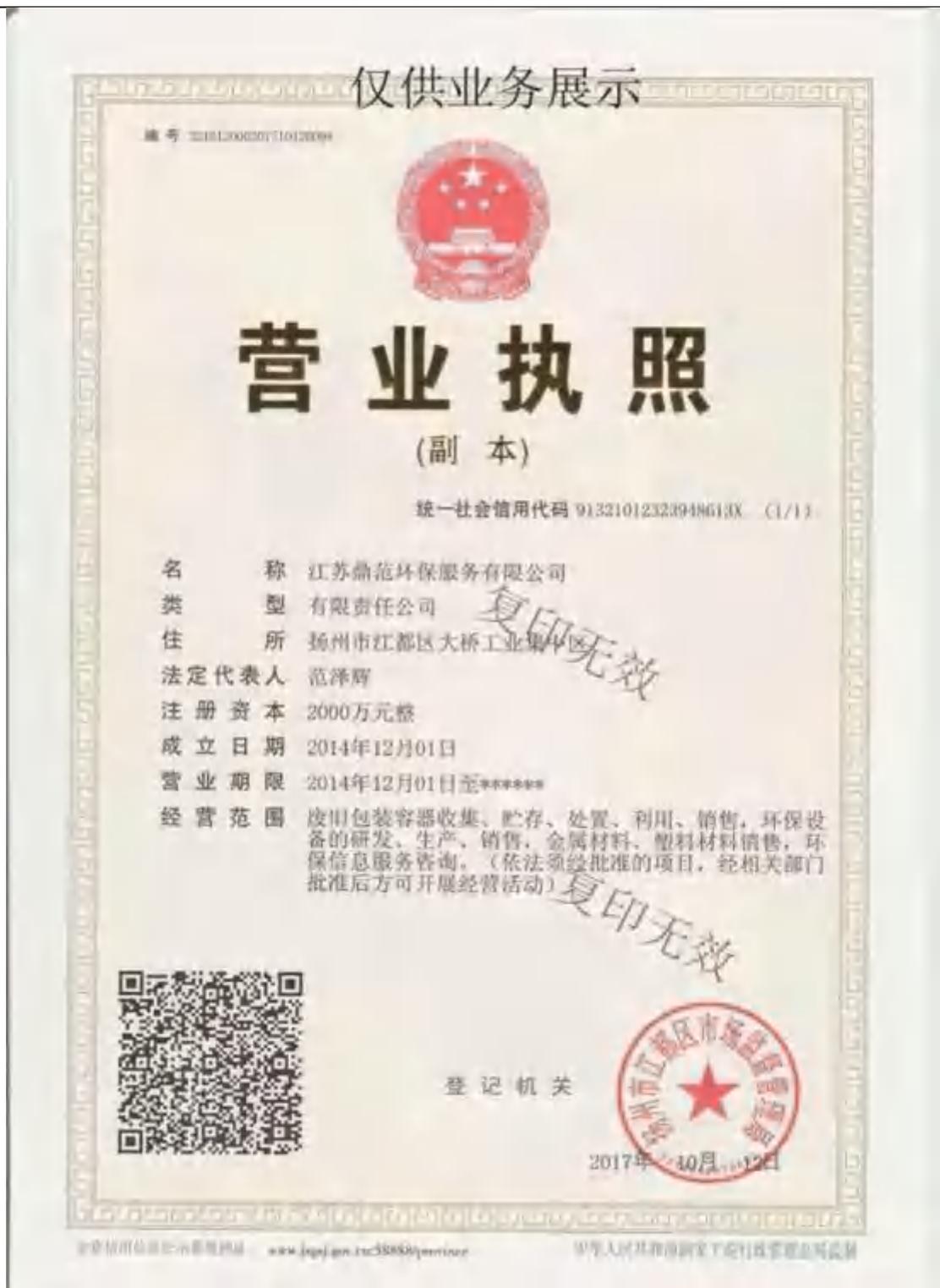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依法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2.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许可证载明的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贮存、处置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不得擅自改变。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依法转让, 转让双方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到期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依法履行危险废物经营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有序处置。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调查、执法检查等工作。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危险废物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783383537F002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83383537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倍加洁集团污水处理站验收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1年5月7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苍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复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设计与施工单位）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处理能力75吨/天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主体工艺为“隔油+气浮+酸化+芬顿氧化+中和+两级厌氧+水解+两级好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23号）。本项目2020年12月3日开工建设，2021年2月5日试运行。2021年5月6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0608803135L002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保设施，总投资为5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调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加大了药剂的投入量，提高废水治理效果，导致污泥产生量较环评预测量增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公司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向社会公开,该变动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高效厌氧设备配套的水洗塔用水来自二沉池出水,定期排入调节池进入系统处理。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管”制实施,雨水依托倍加洁集团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集中处理三家子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达标管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由细菌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发生部位为中和曝气、高效厌氧塔、厌氧/好氧池、污泥池和污泥压滤等。

本项目高效厌氧塔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进入水洗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风机、压缩机和各类泵等噪声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栅渣和污泥。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交经营单位处置利用;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栅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依托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总125m³危废库,该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三防”、计量等设施)。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污水处理站边界外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苏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京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总体去除率分别为 99.5%、47.2%、97.6%、97.1%、77.0%;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值。

(3)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接管量符合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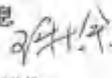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了《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
2.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
3.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加强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7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王永生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5272058	
李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213857	
刘永刚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5372263	
曹俊	扬州环境检测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21315338	
曹亚东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76496598	
谭安远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82058806	
张永伟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20455599	
张永伟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162298	
张永伟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5502003	
张永伟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2592298	
张永伟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5177600	

附件 7 倍加洁集团废水总排口补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表格编号: Z131-04


1910123401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1154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受检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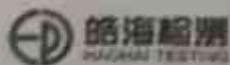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一、经检测数据加权并试考，准予收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公司检测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本报告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篡改、伪造无效。
- 三、复印报告未加盖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六、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6 楼

电话：0513-85101816

邮箱：jshhjcs@126.com

邮编：226000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委托)字第 20211542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扬州信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		
联系人:	卞玉帆	联系方式:	18936466969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高子渊、李笠
采样日期:	2021.07.21	分析日期:	2021.07.21-2021.07.25
检测目的:	了解扬州信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 注:	/		

编 制: 李杨杨 李杨杨
 复 核: 张康峰 张康峰
 审 核: 沈冰冰 沈冰冰
 签 发: 蔡菊云 蔡菊云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环检)字第 20211542 号

附件 1: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HH013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31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滴定管(酸式)(透明)	50mL	/	4mg/L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6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0		

以下空白

